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40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凱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凱羚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法第51條第7款、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受刑人先後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如附表所示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及受刑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檢察官依上開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

01 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另本院已發函請受刑
02 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本案表示意見，受刑人逾期仍未回覆等
03 情，此有本院113年11月21日新北院楓刑政字第113聲4406字
04 第1130004406號函及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
05 佐，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表示意
06 見之機會。爰依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
07 和，及內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前定應執行刑加計
08 其餘罪刑之結果，並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前述界限範圍
09 內，綜合斟酌受刑人均係犯竊盜罪，犯罪時間均於112年10
10 至11月間，且均係侵害財產法益，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
11 動機均大致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斟酌其犯罪
12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定
13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15 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王國耀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周品綾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